证券代码: 300142 证券简称: 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 2019-076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9年7月26日,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 HH C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HH CT"或"受让方")出售公司持有的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生物"或"标的公司")13.5859%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7,190.5181万元,转让对价为等值于人民币510,829,600元的美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时签订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转让方还包括: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平潭华兴康平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观由兴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泰格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转让方拟将合计持有的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6,443,0494万元的股权转让给 HH CT。

鉴于公司拟委派公司董事长李云春先生担任 JHBP (CY)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简称"JHBP (CY)")的董事,JHBP (CY)为公司的关联方,因 HH CT 为 JHBP (CY)的子公司,故 HH CT 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本次签署嘉和生物《股权转让协议书》,向 HH CT 出售公司持有的嘉和生物 13.5859%的股权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 会在审议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李云春先生对议案回避表决,议案 获得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本次公司转让嘉和生物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转让嘉和生物股权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 交易背景

根据我国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推进嘉和生物拟在境外公认的合格证券市场发行股票并上市,最终实现持有与公司目前所持有的嘉和生物 13.5859%股权等额的境外股权的权益,同时,推进公司全面国际化战略的实施,2018 年 10月 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出资 6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沃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沃嘉")(详见公司于2018年 10月 23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101号公告)。在上海沃嘉成立之后,经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3日和3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由上海沃嘉出资等值于人民币52,000万元的美元,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BVI子公司Walga Biotechnology Limited(沃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嘉生物")(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4日、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016号、2019-053号公告)。2019年6月2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BVI子公司沃嘉生物认购境外JHBP(CY)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JHBP(CY)")股份,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056号公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HH CT Holdings Limited

HH CT 是一家于 2016年 10 月 24 日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公司, 注册地址为 Unit 1001, 10/F., Infinitus Plaza, 199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是 JHBP(CY) Holding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

与公司的关系:鉴于公司拟委派公司董事长李云春先生担任 JHBP (CY) 的董事,JHBP (CY) 为公司的关联方,因 HH CT 为 JHBP (CY) 的子公司,故 HH CT 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目标公司: 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93667767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690 弄 3 号 1-4 层

法定代表人:徐卓

目标公司财务状况:

数据经审计)

注册资本: 52,926.356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4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单克隆抗体及生物制品(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的研究、开发,以及与单克隆抗体和生物制品相关的仪器、设备和试剂的研究、开发,转让自有技术,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仪表、仪器、机械设备、制药设备、医药中间体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嘉和生物的资产总额为 86,754.0545 万元,净资产为 77,600.4202 万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472.4593 万元,净利润-7,708.0955 万元。(以上

本次转让前, 嘉和生物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类别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中方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1,905,081.10	13.59%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34,093,932.84	25.34%
	福建平潭华兴康平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9,755.15	1.20%
	嘉兴观由兴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58,939.28	9.04%
	平潭泰格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2,847.58	0.80%
外方	HH CT Holdings Limited	等值于人民币	50.04%
		264,833,070.89 元的美元	
合计		529,263,563.85	100%

本次转让后, 嘉和生物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HH CT Holdings Limited	529,263,563.85	100.00%



合计 529,263,563.85 100.00%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目的为最终实现持有与公司目前所持有的嘉和生物 13.5859%股权等额的境外股权的权益,推进嘉和生物在境外公认的合格证券市场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参考 BVI 子公司沃嘉生物实际在 JHBP (CY)支付的交割购价确定转让对价为等值于人民币 510,829,600 元的美元。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1、鉴于

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2,926.3564 万元人民币。各转让方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6,443.0494 万元的股权(简称"目标股权")转让给 HH CT(简称"股权转让")。

各转让方的关联方已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与 JHBP(CY) Holdings Limited 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以向 JHBP(CY) Holdings Limited 认购股份。

各方拟就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补充约定。

为此,本协议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2、转让对价

- (1) 沃森和 HH CT 同意,沃森根据本协议向 HH CT 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3.5859%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7,190.5181 万元人民币,转让对价为等值 于人民币 510,829,600 元的美元,于本协议第二条之支付转让价款前提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向沃森支付。其中,人民币与美元汇率由沃森和 HH CT 协商确定,需参考沃森关联方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实际在 JHBP(CY) HOLDINGS LIMITED 支付的交割购价确定。
- (2) 康恩贝和 HH CT 同意,康恩贝根据本协议向 HH CT 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5.3359%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13,409.3771 万元人民币,转让对价为等值于人民币 952,630,400 元的美元,于本协议第二条之支付转让价款前提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向康恩贝支付。其中,人民币与美元汇率由康恩贝和 HH CT 协商确定,需参考康恩贝关联方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实际在 JHBP(CY) HOLDINGS LIMITED 支付的交割购价确定。



- (3) 华兴康平和 HH CT 同意,华兴康平根据本协议向 HH CT 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1997%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634.9755 万元人民币,转让对价为等值于人民币 45,109,999 元的美元,于本协议第二条之支付转让价款前提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向华兴康平支付。其中,人民币与美元汇率由华兴康平和 HH CT 协商确定,需参考华兴康平关联方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实际在 JHBP (CY) HOLDINGS LIMITED 支付的交割购价确定。
- (4) 观由兴沃和 HH CT 同意,观由兴沃根据本协议向 HH CT 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9.0426%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4,785.8939 万元人民币,转让对价等值于人民币 340,000,000 元的美元,于本协议第二条之支付转让价款前提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向观由兴沃支付。其中,人民币与美元汇率由观由兴沃和 HH CT 协商确定,需参考观由兴沃关联方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实际在 JHBP(CY) HOLDINGS LIMITED 支付的交割购价确定。
- (5) 泰格盈科和 HH CT 同意,泰格盈科根据本协议向 HH CT 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0.7979%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422.2848 万元人民币,转让对价为等值于人民币 30,000,000 元的美元,于本协议第二条之支付转让价款前提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向泰格盈科支付。其中,人民币与美元汇率由泰格盈科和 HH CT 协商确定,需参考泰格盈科关联方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实际在 JHBP (CY) HOLDINGS LIMITED 支付的交割购价确定。
 - (6) 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 (7)自 HH CT 向上述股权转让方支付完毕本条约定的股权转让款之日起,沃森、康恩贝、华兴康平、观由兴沃、泰格盈科对已转让的股权不再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 HH CT 以其出资额在标的公司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
 - 3、支付转让价款的前提条件

受让方支付股权的转让对价应以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各方同意并分别正式签署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全部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终止协议、标的公司章程,以及该等文件的任何附件和补充协议(如有),以及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以及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文件:



- (2) 有关各方已履行了所有签署和履行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全部交易文件必需的内部程序、取得必要的同意或批准(如需):
- (3)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股权转让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 (4) 标的公司股东均已同意放弃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优先购买权;
- (5) 标的公司已就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和/或备案手续、工商 变更登记手续,并将证明文件提交受让方;
- (6)标的公司与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完成外汇相关变更登记,并将外汇管理部门核发的新外汇登记凭证等办理凭证提交给受让方;
- (7)转让方应已开具能够接收美元转让价款的收款账户,且将该收款账户详情书面通知受让方;
- (8)转让方的关联方已就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交易依法取得中国对外投资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商务主管部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或其分支、外汇主管部门等)的批准;
- (9)转让方的关联方已签署其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在交割之日或之前应签署的境外交易文件并已将其交付给 JHBP(CY) HOLDINGS LIMITED;
- (10)转让方的关联方已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在 JHBP (CY) HOLDINGS LIMITED 支付全部交割购价;以及
- (11)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已向受让方提供经其授权代表签署的、格式和内容令受让方满意的、确认上述(1)至(10)条所述条件均已满足的先决条件满足确认函并附上所有证明文件。

4、资金使用和税费安排

各方同意,各方应各自承担其根据法律规定需要负责缴纳的与本协议项下交易 有关的税费,并将根据法律规定履行纳税申报义务(如需)。

5、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 应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其他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将不再直接持有嘉和生物股权,将通过公司全资子公



司上海沃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 BVI 子公司 Walga Biotechnology Limited (中文名:沃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JHBP (CY)股权,最终实现持有与公司目前所持有的嘉和生物境内股权等额的权益,推进实施嘉和生物境外上市的股权重组方案。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公司对嘉和生物拥有的权益,对公司本年度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影响金额需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尚需经政府相关部门备案/登记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的结果和完成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嘉和生物通过股权重组谋求在境外公认的合格国际证券市场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将受到相关国际证券市场的规则和市场形势等的影响,能否上市或何时上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HHCT发生过交易。

八、监事会意见

本次嘉和生物股权转让定价经协议各方协商后确定,并参考公司 BVI 子公司实际在 JHBP (CY)支付的交割购价确定。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将不再直接持有嘉和生物股权,将通过上海沃嘉全资 BVI 子公司持有 JHBP (CY)股权,最终实现持有与公司目前所持有的嘉和生物境内股权等额的权益,推进实施嘉和生物境外上市的股权重组方案。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公司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向 HH CT 出售公司持有的嘉和生物 13.5859%的股权,对应嘉和生物注册资本人民币 7,190.5181 万元,转让对价为等值于人民币 510,829,600元的美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九、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对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嘉和生物股权转让定价经协议各方协商后确定,并参考公司 BVI 子公司实际在 JHBP(CY) HOLDINGS LIMITED 支付的交割购价确定。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公



司将不再直接持有嘉和生物股权,将通过上海沃嘉全资 BVI 子公司 Walga Biotechnology Limited (中文名:沃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JHBP (CY) HOLDINGS LIMITED 股权,最终实现持有与公司目前所持有的嘉和生物境内股权等额的权益,推进实施嘉和生物境外上市的股权重组方案。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公司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签署嘉和生物《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